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民政局2017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等规定,现将韶关市民政局2017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17年,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172号),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56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全部下拨至我市各县(市、区)及市社会福利院使用。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方面。具体如下:

1.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307万元。主要用于养老床位建设补助项目,包括新建设和改扩建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镇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的光荣院、对伤病残退军人供养终身的优抚医院新增养老床位建设。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新丰县	乐昌市
------	----	-----	-----	---------	-----	-----	-----

金额（万元）	307	55	28	74	28	30	92
--------	-----	----	----	----	----	----	----

2. 儿童福利类项目149万元。主要用于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残疾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养治教康”项目和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社会福利院	南雄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新丰县	乐昌市	曲江区
金额（万元）	149	31	28	27	15	30	18

3.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93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地方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民政管理的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具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资金全部安排至韶关市复退军人医院使用。

4. 社会公益类项目1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捐助体系建设和捐赠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项目、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以及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民政局	武江区
金额（万元）	18	17.52	0.48

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17年,省级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150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全部下拨至我市十个县(市、区)及市本级直属单位使用。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号）安排我市813万元，下拨至我市民政局、县（市、区）及市本级直属单位使用。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109万元。主要用于南雄市全安镇河塘村委会、仁化县董塘镇安岗村村委会、翁源县坝仔镇金鸡村、新丰县马头镇罗陂村、乐昌市三溪镇车头园村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翁源县	始兴县	乐昌市	新丰县
金额（万元）	109	20	3	23	20	20	23

2. “功臣安心计划”项目（复退军人服务体系运营补助项目）20万元。主要用于翁源县复退军人服务中心运转补助。

3. 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青计划”项目130万元。主要用于加快推进《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强公益性骨灰存放、纪念设施、殡仪馆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推进节能减排，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翁源县	新丰县
金额（万元）	130	100	30

4. 全省救助管理机构救助安全监管体系建设项目30万元。主要用于韶关市救助管理站配备安检设备和监控系统等安装视频，以及南雄市救助机构建设。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救助管理站	南雄市
金额（万元）	30	20	10

5.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30万元。资金安排情况见

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翁源县	南雄市
金额（万元）	30	20	10

6. 城乡社区基石计划示范工程项目180万元。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浈江区	新丰县
金额（万元）	180	30	30	30	30	30	30

7. “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项目258万元。主要用于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在内的民政重点服务对象，以及贫困户、涉法青少年和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仁化县	翁源县	乐昌市	始兴县	新丰县	曲江区	武江区	浈江区
金额（万元）	258	21	63	48	15	33	30	9	39

8. 社工成长计划项目56万元。按照培育和发展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协会的有关要求，建立扎根村居工作模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优抚安置对象等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民政局	市社会福利院	乐昌市	始兴县	曲江区	浈江区
金额（万元）	56	29	6	3	8	5	5

(二)《关于下达省财政2017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42号)安排我市425万元,全部下拨至我市县(市、区)使用。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包括养老机构新建、改建、扩建和改造,养老机构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更新,以及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建设等。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乐昌市
金额(万元)	425	92	37	37	37	222

(三)《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114号)安排我市268万元,全部下拨至我市县(市、区)使用。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养老机构新建、扩建、改建和改造项目180万元。一是安排150万元用于乐昌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的基础设施建设等,拟新增床位230张。二是安排30万元用于新丰县遥田敬老院建设。

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项目88万元。一是安排58万元用于乐昌市的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二是安排30万元用于翁源县的设施设备购置(含照料和寻亲、安全管理、医疗服务、救助专用车等)。

